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33437894  
聯絡人：林玉慧  
電 話：(02)77367906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環字第10100181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能會公文(0018123A00\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01年1月16日會輻字第  
1010000798號令修正發布「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  
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」部分修文及附表二，請 貴  
單位利用該會網站([www.aec.gov.tw](http://www.aec.gov.tw))訊息公告/最新消息(或  
便民專區/原子能法規)查詢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01年1月20日會輻字第1010001338  
號函辦理(附件)。
- 二、若 貴單位含附設醫院，亦請協助轉知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  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環保小組101/02/06  
08:38:56

撥一考核收、影送使用輻射設備  
主和學新知悉、並上傳文仲公  
吳子然、文和

約用蘇慧荷  
技術員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代決  
行為

技正和治宇

技正和治宇  
101/02/06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  
路1段80號2樓

承辦人：杜若婷

連絡電話：02-22322173

傳真：(02) 8231-7829

E-Mail：rtt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會輻字第10100013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及附表二，業經本會於101年1月16日以會輻字第1010000798號令修正發布，請利用本會網站([www.aec.gov.tw](http://www.aec.gov.tw))訊息公告/最新消息(或便民專區/原子能法規)查詢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

101/02/20  
09:32:47

